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聘任原住民族語言(泰雅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 宜蘭縣南澳鄉111年度總預算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:

泰雅族語師資5名。每週授課4節(須至本園及分班授課,實際授課節數依課程需求開課)。

參、甄選資格、待遇及聘期: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,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。
- 二、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(相當於高級)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(含以後)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高級(含)以上。
- 三、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。

肆、甄選聘期及待遇:

- 一、聘期: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,必要時本園得視年度經費 狀況及服務成績,酌予調整聘期。
- 二、待遇: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,每小時500元整。
- 伍、甄選名額:正取 5 名, 備取 10 名。

陸、簡章公告:

甄選簡章於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起,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)公告,請自行下載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日期/地點:
 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12時止。
 - (二)報名地點: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(地址:宜蘭縣南澳鄉2鄰大通路 112-2號)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- (二)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按順序並以A4大小影印排列分別裝訂成冊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1. 國民身份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 (附件1),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- 2. 報名表 (附件2) 、簡歷表3份 (附件3)
 - 3. 切結書(附件4)、委託書(附件5)
- 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 取,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報名諮詢電話:報名資格問題,請洽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(電話 03-9984536、03-9984535,傳真03-9984225)。

捌、 甄選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甄選時間: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。
- 二、甄選地點:宜蘭縣南澳鄉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(地址:宜蘭縣南澳鄉蘇 花路二段381號)。

玖、 甄選方式及放榜日期: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應考人應攜帶身份證(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,如 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卡,身份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間內)正本,應試 前30分鐘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考場指定地點報到,14時整進行口試, 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。

二、甄選方式:口試

- (一)口試時間每人以5-10分鐘為限。經工作人員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,以 棄權論。
- (二)評分項目: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師知能、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等,並請自備學、經歷及教學檔案資料。
- (三)口試滿分為100分,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;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,不 予錄取。

壹拾、 成績公告及複查:

- 一、成績公告: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公布於宜蘭縣南澳鄉公 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)公 告。
- 二、成績複查: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止,持身份證及書面申請單(附件6)親自或委託(委託書如附件5)向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(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);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複查結果於當日17時前回復應試者。

壹拾壹、錄取公告(正式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):

- 一、公告時間: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12時前。
- 二、公告網站: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) 公告,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。

壹拾貳、報到:

經本次甄選錄取者,應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以後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南澳鄉立幼兒園(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2鄰大通路112-2號)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取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者遞補。因分娩、重病或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(附件5),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壹拾參、其他

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,公布於宜蘭 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。(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)

(附錄1)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,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,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 照或健保 IC 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- 二、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;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三、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四、非應試用品(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)、參考書籍、紙 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,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,扣應考人該科考試 分數 6 分。
- 五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:_____(請勿填)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(反面) 黏貼處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	身分證字	产號							
性別			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			_ 目上	貼相片處			
地址	(最							:近3個月 :吋正面脫				
聯絡											件照片	
電話				電子信箱								
項目	序號	證明文件	·		檢核資料(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)						審查	人員
其	1	身分證	□ 簡章(附件1)									
基本證件	2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	□(1)畢業學校(全稱): □(2)畢業科系(全稱):								
			□(1)原	原住民族語言	言能に	力認證合格	證書					
報考資格	3	專業資格證明文件	□(2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研習 36 小時									
			□(3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							
			□(4)其他(專業證照或學分證明)									
			① ②									
			③									
其他證件			4									
	4	簡歷表	□ 簡章(附件3)									
	5	切結書	□ 簡章(附件4)									
件	6 委託書 □ 簡章(附件5)											
備註	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;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。								0			
填表人			簽章 資 一 日 本		報考	0			客查人			
人	年 月 日		日	□不通	過,	原因:		į	員簽章	年	月	日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歷表

應考人姓名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園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,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,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 聘。
- 三、甄試成績依簡章規定選取合格人員,如未達貴園決定之錄取標準宣佈從缺時,不得異議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1年

月

日

民族語

委 託 書

原住
(章
(章

户籍地址: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 複查成績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	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姓 名	應考類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准考證編號		連絡電話 (可連絡至本人電話)			
	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					_	電話: 行動電話:			
複查項	目	複查前成	〔績(考生自填)	複查	後成績(考生多	7填)	處理結果	(考生勿	填)	
□□□試				*			*			
注意事項: 一、甄試成績,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,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南澳鄉立幼										